案件编号:4416002024005l9

催告书

粤河 交催[2025]00006 号

杨嘉亮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2024年09月19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河交罚[2024]00453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3000.00元和加处罚款3000.00元，合计6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缴至本机关开具缴费通知书帐号（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）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年 04月 30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